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，所述
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
定決定。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
@黃虹霞　吳陳鐶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張瓊文　黃瑞明　詹森林黃昭元